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68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 (A09000000E_112012685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職
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一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2月20日部法一字第
112563926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